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19 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致: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项目部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现签发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合同工  
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 完成各  
项施工准备工作, 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绍兴市监理单位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W. J. J.*  
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项目部  
承包人: *W. J. J.*  
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二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发回一份, 设代机构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承包人一份。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监理[2019]合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致：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项目部

贵方 2019 年 6 月 10 日报送的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承包[2019]合开工 01 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贵方按

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 1、已具备施工条件,同意开工。

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上报的各项方案实施,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理。

监理单位: 宁波泰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4705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  
宁波泰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项目部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  
改造工程项目部  
签收人: 林尚峰  
借款、采购、质保无欺

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一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承包人一份、设代机构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人一份。

#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施工【2019】合开工001号)

合同名称：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致：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担的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具

备了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签名) 叶高峰  
 日期：2019年6月10日

审核后另行批复

监理单位：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监理部  
 签收人：(签名) 王  
 日期：2019年6月10日

说明：本表一式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随同审批意见，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机构各一份。

# 开工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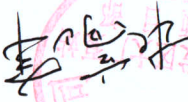
绍兴上虞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位于上虞区曹娥江左岸，三环北桥以西约150m处	工程地点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50日历天	合同工期

已具备的开工条件：

- 1、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审批
- 3、已经成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已到位
- 3、施工测量放线已经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已经达到开工条件
- 4、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能够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 5、施工图纸已通过会审

致：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经济开发区大厂泵站改造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